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17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

被告 林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67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,897元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8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6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夏 嫻 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